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有助于保障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满足监管的更高要求，优化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本充足率，有助于促进财务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财务公司的健康发展将有利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获得稳定的股权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增资由财务公司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及施兵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此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与财务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进行了论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及施兵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馥友、杨家义、夏策明、邓志祥

2023年4月25日